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综合协调指导地区信访工作。(二)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地委、行署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三)负责向地委、行署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四)承办上级机关和地委、行署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地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有关单位和县市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五)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自治区上访、集体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重要信访问题。(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自治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七)承担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八)协调和组织信访工作的宣传和有关信息的发布,了解掌握信访干部队伍及联合接待场所建设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干部培训。(九)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件办理科、督查办案科、来访接待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编制数23人，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18人，增加0人；退休4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4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81	382.81		
一般公共预算	440.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3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0.93	支 出 总 计	440.93	440.9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56	339.56	
301	01	基本工资	112.52	112.52	
301	02	津贴补贴	100.12	100.12	
301	03	奖金	38.23	38.23	
301	07	绩效工资	4.26	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	3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9	16.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4.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83	25.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1		39.41
302	01	办公费	6.75		6.75
302	08	取暖费	2.47		2.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8		0.18
302	26	劳务费	19.2		19.2
302	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2	25.22	
303	02	退休费	4.18	4.18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9	20.59	
		合计	404.19	364.78	39.41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40.9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收入预算440.9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40.93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5.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支出预算440.9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04.19万元，占91.67%，比上年预算增加25.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项目支出36.75万元，占8.33%，比上年预算减少20.25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结果运用，项目压减。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0.9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0.9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382.8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公用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5.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44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32万元，增长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项目支出3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25万元，下降35.53%。主要原因是：绩效结果运用，项目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382.81万元，占86.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30万元，占7.3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5.83万元，占5.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82.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4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4.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4.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用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创新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4〕25号）。

预算安排规模：24.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5.53万元、水费0.61万元、电费2.4万元、邮电费4.3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1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8.1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4.8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4.6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喀什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运行费用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6	其中:财政拨款	24.6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不断提升及促进业务保障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保证各项工作运转正常,在接待来访群众,协调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疏导分流群体性上访等工作里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好喀什信访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复印机数量			=1台	
		接待中心硬件维护数量			=1套	
		接待中心软件维护数量			=1套	
		信息系统开发或应用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采购防疫物资			=1套	
		★验收合格率			≥90%	
		资金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自动化设备故障率			≤1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采购复印机成本			≤1.8万元	
		视频会议运行维护费用			≤0.5万元	
		中心空调、地板、吊顶、电路维修维护费用			≤10万元	
		水电费、电信费用			≤7.3万元	
		监控设备维护费用			≤0.3万元	
		电子屏幕及其他硬件设施维护费用			≤0.3万元	
		安全防范设施维护费用			≤0.5万元	
		信访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0.2万元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耗材及维护费用			≤3.5万元			
采购防疫物资成本			≤0.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不断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2个项目，共计12.09万元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信访局
2021年04月15日